

合同编号: (郑大竞争性谈判-2020-67)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郑州崇源科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 (同步热分析仪) 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 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 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1、附件2, 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并于 2 月 8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 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双方在 7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接收;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

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2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2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2021年2月8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

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伍拾伍万圆整（小写：¥55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 即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522500.00 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即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27500.00 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十三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乙方： 郑州崇源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59 号 1 号楼
1204 号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03710271

签字代表：田米米

电话：

开户银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分行

账号：5007 2603 00017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同步热分析仪	STA449F5 Jupiter	德国耐驰	德国	1. 可对同一个样品同时进行热重分析(TG) 和差热分析(DTA) 或差示扫描量热分析(DSC), 表征材料的热稳定性及相变过程。 2. 温度范围: 室温-1600°C (样品温度) 3. 热焓准确度: 1%(标准金属) 4. 真空度: 10 ⁻² mbar, 标配单独的抽真空接口 5. 最大样品称量: 35g 6. 立式结构, 天平在下方, 方便气体逸出, 操作简便 7. 失重测量范围: 35s 8. 天平灵敏度: 0.1 μg 9. 温度准确度: 0.1°C 10. DSC 灵敏度: 1 μW 11. 加热/冷却速率: 0-50°C /min 12. 天平飘移: 10 μg/h (恒温) 13. 炉体真空密封, 能够在高纯气氛和真空条件下进行实验 14. BeFlat 智能基线优化功能, 自动修正坩埚类型、气氛、升温速率等因素对测试的影响 15. 配备电子温控系统, 使天平在恒温下工作, 降低噪	1	550000 元	550000 元	免税

				16. 基本 Proteus 软件包: 中文操作软件, 分析软件, 数据的采集, 存储, 分析。具备多任务功能, 可同时执 行测量与数据分析; 多模块功能, 使用同一计算机操 作不同的仪器。软件可任意安装多台电脑
合计:	小写:	¥5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

附 2:

设备配置清单表

序号	具体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STA449F5 Jupiter 同步热分析仪主机: 1 套	套	1
2	校准标样: 1 套用于标定热焓和温度(含 8 个标样, 全量程)	个	8
3	标准 TG-DSC 支架、防腐蚀 TG-DTA 支架 (加特殊防护 S 型热电偶, 适用腐蚀性气氛, 确保仪器在腐蚀性环境下正常使用, 所述腐蚀性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HF, P ₄ , SO ₂ 气体环境)	个	2
4	氧化铝坩埚: 10 套 (带盖)	套	10
5	铂铑坩埚: 4 套 (带盖)	套	4
6	防辐射片一套, 降低高温热辐射	套	1
7	真空泵: 两极叶片, 油雾分离器, 连接件, 流量: 4m ³ /h	台	1
8	联想品牌计算机配置如下: i5 处理器, 8G 内存, 1T 硬盘, DVD 光驱, 显示器: 23 寸, WINDOWS 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台	1

附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1. 售后服务网点及电话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59 号 1 号楼 1204 号

联系电话: 0371-86171207

2. 公司技术人员介绍和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位	电话
1	毋米米	本科	分析化学	总经理	13703954556
2	朱盼	本科	电子电路	售前工程师	0371-86171207
3	刘运杰	本科	生物工程	安装工程师	0371-86171207
4	李建强	研究生	无机化学	安装工程师	0371-86171207
5	孙振华	本科	机电一体化	维修工程师	0371-86171207
6	李东飞	专科	物流管理	工程师	0371-86171207

3. 我公司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质保期: 起于仪器安装调试签字验收合格之日, 止于第二年的同一时间。质保期为一年(12个月)。

质保期内: 如果仪器发生故障我公司将负责免费上门维修, 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 一切费用全免: 包括人工费, 零配件费及路费(消耗品不列入保修范围)。并且我们负责仪器的技术指导, 新方法的开法和应用。并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回访 6 次以上;

质保期外: 将继续对用户提供支持, 并且每年派技术人员上门回访 6 次以上, 另外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 排除用户的硬件故障等,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我们将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 所更换的零、部件价格不高于合同中购置时的价格。耗材和配件将按照市场报价的 85% 给用户提供优惠, 并且保证 15 年内提供相应的耗材和配件。

4. 维护响应时间: 在接到用户的报修请求后 1 小时之内做出答复。如需上门, 能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 如遇到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能在 72 小时内解决, 如暂时无法解决, 我公司将提供备用机供用户使用。

5. 培训方案

- ①仪器到达客户现场后，3个工作日内协调制造商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工作。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对客户的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5人以上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等，确保实验室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仪器及简单故障排除；
- ②每年至少6次以上进行客户回访，免费不定期对仪器的软件及方法库进行升级；
- ③为保证客户的长期利益，投标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包括应用、维护技术及数据库的更新；
- ④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及应用报告，投标人终生免费提供各种最新应用报告、技术信息资料及相关应用文献；
- ⑤投标人每年组织一次制造商举办的技术培训会议，免费参加会议。

6. 该次项目中备用物品的情况：

- ①校准标样：1套用于标定热焓和温度(含8个标样，全量程)
- ②氧化铝坩埚：10套（带盖）；铂铑坩埚：4套（带盖）

附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 验收 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 验收 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 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 纠) 通 知 书

郑州崇源科贸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化工学院同步热分析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化工学院同步热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大竞争性谈判-2020-67
中标(成交) 价	550000 元(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80 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 质量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施工、服务)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进口设备一年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王好斌 13703710271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张林